

李景漢
吳澤霖
先生講

(教卅三)

社 會 調 查

(各地鄉村實況縣村單位調查及人口分析)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編印

三十六年六月

社會調查

目次

甲 各地鄉村實況調查.....	一
第一章 游擊區鄉村實況考察.....	三
第二章 作戰區鄉村實況考察.....	七
第三章 後方鄉村實況考察.....	九
第四章 邊區社會實況考察.....	一五
乙 縣單位社會調查.....	二一
丙 村單位社會調查.....	七二
丁 講授及提出問題.....	一〇九

社會調查目錄

一



MG
D693.71
36
3

戊 人口分析調查.....一五

第一章靜態方面.....一五

第一章動態方面.....一七

己 有關人口調查資料.....二〇

社會調查

各地鄉村實況調查綱要

綱要的目的與用法

本綱要是爲關心鄉村的同志們而作的，時至抗建並重的今日，熱烈的情緒與鑿強的意志固屬重要，而具體的事實與清明的理智亦是時刻需要的。根據事實的理智產生有效的救國方案。如果每個鄉建同志都能按其能力之所求，隨時供給一些有關抗戰的事實，也就是應盡了最低限度的責任。

針對目前國內不同的四種區域，本綱要亦分爲（1）游擊區（淪陷區）。（2）前方（3）後方。（4）邊疆四部份綱目。這樣使每個同志到了任何地方均能隨時隨地從事考察的工作，不但使自己洞悉現況，而且也可以將自己所到過和所在地方的實況供給其他同志。如果各地同志都能隨時考察隨時報告，則全國鄉村實況將得到個別的及整個的清楚



的認識與了解了。如果「事實勝於雄辯」與「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是對的話，這種事實考察工作的重要性，可以想見了，這將使鄉黨同志們的言論更充實有力，工作更腳踏實地。

認清現時的需要，更沒有比今日迫切的了。我們再不要紙上談兵，再不要空口說白話。「一言可以喪邦那些不負責的話就是犯罪，已往不知已經說了多少誤國誤民的話！我們現在應該痛悔前非。從今日起，我們要接觸事實，考察事實，分析事實，了解事實；然後更進一步，誠實不欺的說實話，實是求是的作實事，隨時實覺現實，隨時切實實踐。

本綱要是供給一些考察的綫索，使顯到一般的實況而又不致忽略了與抗建有關的中心問題。本綱要的運用是有伸縮性的。一個考察者可在短的時間內不能對於一個地方獲得有用的事實材料而久留一個地方的同志更可進一步作普遍的調查與精密的研究，因此對本綱要所列的項目，考察者要按能力之所及，隨機應變的活用而不要按照開列的次序死板的勉強進行。得到一部分正確的事實較比大量的籠統材料更有價值。若能質量俱備，當然更有實際的用處。

至於獲得事實的進行方法。因每人不同的能力與環境而有差別。一般而論是：（1）調查本地那些人熟習那些事；（2）將綱要所有的問題領悟了而且融會了以後牢記在心；（3）隨時隨地親自注意觀察現象得到直接觀感的材料；（4）準知道向什麼人問什麼事

而且向本國的人詢問同一的問題得到互相印證的答案；(5)若時間短促則調查各類對象中少數典型的情形舉一反三的推知全體；(6)若時間較長則可逐項從容調查，得到詳細的事實；(7)另經研究，得到正確結論；供其他鄉建同志的研討與官局的參考採納。

對於發表的方式應非常慎重。雖該實話實說不使個人諱疾忌醫，然亦決不可使任何發表之影響有礙抗建的信心與活動，這是考察者與使用報告材料者萬不可忽略的一點；

第一章 游擊區(包括淪陷區)鄉村實況考察綱目

考察區域名稱年月及考察者姓名與職務

甲、敵方情形：

(一)軍學：

1. 本地敵方的軍備及實力
2. 敵偽士兵的紀律，暴行的表現。

(二)政治：

1. 偽組織的內容與工作。
2. 參加人員的出身生活狀態及對敵人的態度。
- (三)民衆對偽組織的態度。

社會調查

(三) 經濟：

1. 偽幣及軍用票使用情形；國幣流通及被利權的情形。
2. 敵人破壞我金融及封鎖我經濟情形。

(四) 文化：

1. 破壞原有教育情形。
2. 各種奴化教育的方式：所用教材，人冒經濟及所收效果。

(五) 欺騙：

1. 威迫利誘的情形。
2. 宣傳的方法：要買人心的辦法；麻醉民衆的活動；宣撫班等的工作；民衆受騙的程度。

(六) 弱點：

1. 敵方士兵反戰及厭戰的表現，惶恐的表現。
2. 敵偽猜疑情形。
3. 偽軍反正及敵人投誠事件。
4. 其他敵偽弱點及困難的表現。

乙、我方情形：

(一) 抗敵組織

1. 抗敵組織的編制，訓練，運用，及活動的表現之所收效果；游擊隊的活動與生活情形。

2. 軍民是否在同一的節制之下，聯合抗敵，有無系統不明缺乏聯繫的現象；或派別磨擦的情形領袖為何種人；幹部人員的生活如何。

3. 如何取得政府的協助；軍用品的來源。

(二) 經濟

4. 目前迫切的需要與問題及如何應付與解決。

1. 金融流通情形：使用的各種貨幣；偽幣的影響各種放款的情形。

2. 土地與農業情形：農作物種類的變及產量的增減；農業經營方式與技術的變化及其與產量的關係；田權的轉移及田租田價的變動；地主與佃戶間，雇工與雇工間關係的變化；墾殖情形。

3. 工商業情形：工廠手工業及其他農村副業的變動；農產品與工業品的自產及運銷的統制情形；防止物產資敵的辦法；敵人傾銷與封鎖政策的影響；物價的變動情形；交通運輸情形。

4. 人口變動情形：遷入遷出的各種人口數；農村工人的增減；人口移動的

影響。

(三) 民衆生活與負擔

1. 民衆衣食住等一般的生活狀態及其變化。
2. 民衆負擔及捐稅制度的變化。
3. 流離失所及逃亡情形；各種救濟與改善生活工作。

(四) 文化

1. 各種學校數目，規模，教材及其與抗戰需要的配合；教職員生活的情形。
2. 民衆對於敵人的態度，對於抗戰的認識，演劇歌詠及其他加強抗敵情緒及力量之工作；缺乏何種文化工作人員。
3. 除奸、破路、空室清野，偵探敵情及對敵偽互解宣傳等工作情形。

(五) 其他應注意的情形與問題

(六) 特別注意的問題

1. 抗敵組織的健全與充實的程度，組織的缺點與可能的糾正方法，需要後方接濟的事項。
2. 土地關係，農業經營，與農產貿易等方面的變化與趨勢。

3. 在軍事政治文化經濟等方面，敵我兩方的比較對於敵人之各種侵略目的前急得應付的問題及迫切的需要。

4. 搜集各種英烈的事跡及可歌可泣的抗戰經過情形。

第二章 前方（戰區）鄉村實施考察綱目

考察區域名稱年月及考察者姓名職業

（一）軍事

1. 敵方軍事設備實力與我方抗敵情形。

2. 軍民合作的情形；人民協助軍隊的表現，如爲士兵預備飲食，縫洗衣服，籌備糧草，服務傷兵，充作翻譯，傳遞消息等工作情形。

3. 軍隊的紀律，在拉夫役，佔用民房，公賣公賣上及協助農民工作等情形。

4. 偽軍反正及敵人投誠的舉動。

（二）政治

1. 行政的組織及效率；各級人員的能力，生活及人望；有無違法的腐敗及貪污舞弊情形。

2. 民衆對於政府的態度及希望；有何反感或怨言。

(三) 民衆組織：

1. 民衆組織的內容、編制、訓練方法，是否有中心的有計劃的積極的推進，組織訓練，運用及活動是否有密切的聯繫？領袖爲何種人，有無磨擦的磨擦或對抗的表現。

2. 軍政民配合的情形；組織的優點與缺點；迫切的需要與問題。

(四) 經濟：

1. 金融流通與物價變動的情形。

2. 農業經營的狀態？農產貿易的情形；交通運輸的狀態；貨物運輸及統制辦法；土地收買及轉移情形；人口變動與疏散情形；各種變動的影響與趨勢及所形成的問題。

(五) 民衆生活

1. 民衆衣食住等的生活狀態及變動。

2. 民衆顯著的各種苦痛及各種救濟方法與工作。

(六) 文化：

1. 各種學校適應環境需要的情形。

2. 民衆對於敵人的態度；對於抗戰的認識；對於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表態。

3. 激發民族意識，堅定抗戰信念的工作；文化工作人員的質量情形。

4. 士兵與民衆閱讀的刊物，精神食糧方面的需求與問題。

(七) 其他應注意的情形與問題。

(八) 特別注意的問題。

1. 軍政民是否打成一片團結抗戰；需要後方接濟的急需事項。

2. 團結抗戰的阻礙及糾正缺點的方法。

3. 在社會上經濟上土地政治上文化上的變動。

4. 從敵我的比較上所看到的勝利以及當前嚴重問題。

5. 前方士兵於民衆的迫切需要及可能的應付辦法。

6. 搜集英勇抗戰及捐軀成仁的事跡。

第三章 後方鄉村實況考察綱目

考察區域名稱，年月及考察者姓名職務。

(一) 政治

1. 縣各級組織的實況：新縣制實施後行政效率的改進；是否爲一廉潔的政府；有無貪污舞弊或剋扣等惡習。

2. 縣長及各級主要行政人員的出身，訓練能力，及人望；民衆對於官吏的態度與輿論有無反感。

3. 對於抗建的法令是否切實執行。是否依法實施兵役。

4. 土豪紳在鄉村中的地位，有無魚肉鄉民的行爲。

5. 保甲編組的嚴密程度，訓練的方法及經費的籌措。

6. 地方自治完成的程度，在管教養衛上的表現。

(二) 動員：

1. 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實施方法；如何推動兵役宣傳，國民誓約，節約獻金，肅奸等工作及所收實效；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表現。

2. 出征軍人數目；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的實施情形。

3. 民衆自衛組織及壯丁訓練的情形。

4. 民衆組織訓練與活動是否有中心有計劃的積極推進。

5. 領導動員的是些什麼人，民衆對於動員及領導者的態度。

6. 有何反精神動員的表現，如派別的磨擦，民族或信仰的對立，搖動抗戰信念的言動，自私自利的企圖，因循萎靡的現象，醉生夢死的生活，公私的浪費，漢奸活動等項。

(三) 文化：

1. 各種學校的現狀，及其與抗建工作配備的情形；各校爲民衆舉辦的抗建活動。

2. 民衆對於抗戰的認識是普遍的或是佔少數，是深刻的還是薄弱的。

3. 對於激發民衆意識，堅定抗戰信念，切實的作了些什麼工作及所收實效；抗戰刊物普遍的程度及其影響。

4. 民衆教育館黨部戲劇團團體圖畫展覽電影等工作情形。

5. 各種文化工作人員是些什麼人；民衆對於文化人員及抗建活動的態度與反應；工作及人員的缺點與糾正的辦法；民衆需要什麼樣的知識份子下鄉。

6. 有何可爲其他地方取法的活動。

(四) 經濟：

1. 在金融方面，法幣流通情形及與物資的關係。高利貸的普遍程度，信用合作的發展情形；合作金庫與農業倉庫的情形；農村貸款的來源，數量及貸款方式；一般小農是否得到農貸的利益；農貸的弊病及其糾正的辦法。銀行資金流入農村後高利貸所受的影響。

2. 在農產貿易方面，主要農產品種類及產量，其中自用及輸出數量與輸往何處。政府所提倡生產的作物在本地普遍的程度；繁殖的進行及生產增加的數量。國營貿易機關在本地統制運輸的情形。商人運銷食糧的利潤有無居奇操縱發國難財的情形。運銷合作的發展及其影響；農業倉庫之設立及其影響。

3. 在農業經營方面，本地普遍的農場經營方式，有何新的經營方式的設施及其成效，各種經營方式在收益上與產量上的比較。普通田場與田塊的大小。目前農業的經營的問題。在農業技術上如農具，種子，肥料，牲畜等之改良，病蟲害的防除，水利興修等工作進展情形，農業推廣的成績，農業研究機關在本地的成績。

4. 在其他關係方面，各種地權（地主，自耕農，佃戶等。）所佔成數及近來的變動。地價的變動及其影響。目前土地關係轉變的趨勢及問題。

5. 在農村勞動方面，僱傭制度，農工工資與待遇的變動及其原因。農工的增減，原因及影響，難民兵役，工業發展等對於農村勞動的影影，繁殖經營的勞動情形。

6. 在工商業方面本地農村手工業的種類，出產量收益及運銷區域與近來的

變動。工業合作運動的進展，影響及趨勢、本地各種工廠的規模及其與農村的關係。本地輸出輸入的主要貨物及數量，交通運輸的工具及便利情形。有無奸商囤積居奇操縱布價的情形；有無平價市價制戰時暴利的有效辦法，政府統制貨物運銷的成績，各種物價的變動及其影響。

(五) 民衆生活

1. 民衆衣食住行的生活狀態，是否得到「安」與「生」的保障；匪患苛捐等苦痛實際解除了多少；民衆生活是否有好轉的趨勢。

2. 民衆健康及公共衛生設施的情形。

3. 民衆負擔以前比較如何。

4. 對於政府提倡的農貸，農倉，種植桐茶等特殊作物，農業改進，工合，工貸等新設施，農民究竟得到什麼實惠。日下民衆的各種疾病隱痛，及其與民衆對於政府態度的影響。

8. 人民生活上現在迫切的需求及可能滿足或改善的具體辦法。

(六) 其他應注意的情形經與問題

(七) 特別注意的問題：

1. 本地是否作到可能作到的地步，以本地所有的人才物力充實抗戰力量，

積極促進生產。如果尚未作到最高的限度，則以事實說明已達到了何種程度。

2. 抗建推動各種的主要障礙究竟是什麼在暗中作祟或公開反動以事說實明之：

在政治方面的障礙（如貪污舞弊，兵役不公平等現象）

在軍事方面的障礙（如紀律不嚴，擾害人民）

在社會方面的障礙（如劣紳把持地方機構）

在經濟方面的障礙（如地主的剝削）

在文化方面的障礙（如人民知識的低賤）

其他方面的障礙（如派別的衝突）

對於抗戰建國各方面的障礙，有何可能的方法按先後緩急之次序剷除之。

3. 加強民衆團體抗戰的情緒與實力最有效的積極辦法與所需要的條件爲何。

發展本地生產力及使民衆了解促進生產的重大意義，俾與政府切實合作最有效的方法及所需要的條件爲何。

5. 人民實際生活是否有較前轉好的趨勢。

6. 政府與民衆是否上下溝通沒有隔閡；新縣制實施後的效果對於所希望的目標達到何種程度；新縣制本身方面的缺點及其糾正的辦法。

7. 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目下扣合聯鎖的程度增強統一的辦法。

8. 本地對於動員生產等活動可爲他處取法者爲何。

9. 本地有什麼現象使我們堅信「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確有把握；什麼現象使我們覺得若不立刻糾正則將危害民族前途。

10. 目前本地，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爲何，考察者可提供何種具體的辦法。

第四章 邊區（包括少數民族）社會實況考察綱目

考察區域名稱年月及考察者姓名與職務

（一）土地與氣候：

1. 本地的地圖，位置，地勢，地質，土壤，氣候，雨量等概況。

2. 各類土地面積；本區總面積（估計）；熟地面積，其中農田面積有人生產的荒地面積，可墾的荒地面積，牧場面積；樹林面積，水面積。

（二）種族與人口：

1. 本區域內的部族數，村數，帳篷數，每一單位約若干男女人口；普通每

家人口數。

2. 全區內總家數及男女人口總數；各種族的所佔成數；各種族的人與普通稱呼自己，外人如何稱呼他們，近年來各種族人口之增減及其原因，與趨勢。

3. 各種族人的自然分佈，及彼此接觸的各種場合。

4. 每種族人的語言文字，日常生活需要何種語言；商人需要何種語言。

(三) 生活情形：

1. 人民的主要職業及次要職業；男女分工的情形。

2. 食品的種類及烹調方法。

3. 住房及各種用途的設備情形。

4. 男女的衣服裝飾品及其製做方法。

5. 所用各種傢具及其製做方法。

6. 嗜好品的種類（如烟酒等物）及其普遍程度。

7. 健康衛生及醫藥等情形。

8. 音樂遊戲運動等消閒生活。

9. 貴族階級的生活情形。

10. 近年生态环境程度的變動及其原因。

11. 民衆生活上的痛苦及需求改善之點。

(四) 牧業：

1. 土地制度，公有和私有土地，農業經營，農業技術，土地利用等情形。

2. 各種農產物種類及數量。

3. 畜牧情形及產物。

4. 狩獵及漁業情形。

5. 礦產種類及其利用情形。

6. 手工製品及其他工業。

7. 增加各種生產的可能性及所需要的條件。

(五) 貿易：

1. 集市的日期，地點，貨幣種類；度量衡制度；交易的方式；貨物種類及

數量；來集市的各種民族；一年中特殊大集市的情形。

2. 自本地輸出的各種貨物及輸往何處；輸入的各種貨物及來自何處；交通

運輸工具。

3. 漢商在貿易上所佔的地位及本地各種族人對漢商的态度。

(六) 政治：

1. 本地管理人民的政治制度及其與省政府的關係。若有土司，土司衙門及各分區的行政機構；土司及其他領袖如何產生；土司所轄面積及其權力的範圍。人民對土司所納之稅捐及其他負擔與對土司的態度。司法制度。

2. 若本地已有設治局，其組織及政績如何。局長及其他行政人員的出身，能力及威望。人民對有設治局的態度好感或反感及其原因。設治局與土司的關係及權限的劃分；兩方合作或衝突的情形。

3. 本地治安情形；維持治安的方式；所用武器的種類及其來源，軍隊或警察人數。

4. 各部落間的糾紛及原因與解決的方式。

5. 有何秘密的組織及其活動。

(七) 宗教：

1. 本地各教派情形教徒人數及各派間的關係。

2. 各寺院的名稱，屬於何教，徒衆人數，各種財物及其權勢。人民對於寺院的負擔。

3. 宗教上的各種節日，慶祝，敬神的活動。全體參加的宗教儀式及在何種何地。流傳的各種神話。

4. 西洋傳教士人數及其工作與影響。

5. 各種巫術與禁忌。

(八) 文化：

1. 區內教育情形。各種族或各宗教的教育情形；所用的文字與教材。

2. 識字的男女人數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幾。不識漢字者及受各種教育的人數。

本地流行的各種書籍異詞。

在其他地方受過稍高教育的人數及其與本地社會影響。

3. 人民及貴族對於抗戰的認識。抗戰工作在本地推動的方式及所收效果。

文化工作人員的急需與問題。

(九) 風俗與習慣：

1. 聚居的生活是父系還是母系，家庭的制度。

2. 婚喪葬生育壽日等的風俗習慣。

3. 各種節日的慶祝儀式與活動。

4. 親友往來的應酬習慣。

5. 各種男女間的關係，婦女與兒童的社會地位。
6. 本地社會認為最好的人與最壞的人為何種人。對於外來人的態度。
7. 近年來禮俗的變化及其原因。漢化或西洋化的程度。
8. 本地民族性是比较和平還是好鬥，爭鬥着何種當時的表現。
9. 對於風俗習慣所發見的主要問題。

(十) 其他應注意的情形與問題：

(十一) 特別注意的標題：

1. 本地人所希望於政府者為何。對於政府已作進的舉有何反應。
2. 對於消除民族間偏見促進空民族休戚相關的精神，統一民族意識，增進民族抗戰力量等工作在本地推動的實式及成效。
3. 本地邊民教育的缺點及如何改善與促進俾應付抗戰需要。
本地有何資源可以開發，使能改善人民生活增加富。
5. 本地民族間及本地與政府所存在各障礙，由於政治者為何（如漢官官污）由於經濟者為何（如漢商之欺騙土人）由於文化者為何（如知識之缺乏）及由於其他各種現象者為何，與可能排除的辦法。
6. 本地政治文化經濟軍事衛生等項急需何種適當的工作人員及提議。

現的方法與步驟為何。

7. 針對抗戰建國的立場目前本地迫切的需要及應考慮的問題根據本地現狀，考察者可提供甚麼治療治本的及先後緩急的實施方案。

縣單位社會調查報告目錄

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縣圖	縣界	位置	地勢	地質與土壤	氣候	雨量	人口	土地	農業	工業

社會調查

頁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畜牧	林業	漁業	蠶業	工業	商業	合作事業	生活程度	救濟事業	稅捐	教育	衛生	治安	交通	金融	勞務	慈善	宗教	風俗	語言	方言
頁數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社會調查

二二

二二金融	一〇
二三交通	〇
二四政治組織與行政	一〇
二五司法	一一
二六治安	一一
二六人民團體	一二
二七教育	一三
二八衛生	一三
二九信仰	一四
三〇風俗	一五
三一娛樂	一六
三二歷史	一六

縣單位社會調查綱目

(有關經濟之事項列前)

一、縣圖

三三其他情況	一七
三四大事記	一七
註一本頁目錄頁數係用在調查表上非本書分類頁數	

1. 普通縣圖：

(1) 包括縣界，區界，山脈，河湖，道路，電線，縣制，集鎮，村莊等項。

(2) 圖下附縣概況簡要說明，例如戶口，主要產物等項。

2. 其他各種分類縣圖，例如縣內糧食集散趨勢圖。

二、疆界

1. 縣界極東與極西之地名及其東經度，極南與極北之地名及其北緯度。

2. 縣界東至西最遠之平行綫距離里數及其兩端之地名，東至西最近之平行綫距離里數，

及其兩端之地名，東至西平均距離里數，縣界南至北最遠之垂直綫距離之里數及其兩

端之地名，南至北最近之垂直綫距離里數及其兩端之地名，南至北平均距離及里數。

3. 縣治距離縣界四方最遠與最近之距離里數及其地點名稱。

4. 縣界周圍之里數。

5. 關於疆界之問題。

三、位置

1. 縣界周圍各方鄰接之縣名或其他地名。

2. 縣治距四方鄰縣縣治之里數。

3. 縣治距鄰近重要都市之里數。

4. 縣治距省城之里數。

四、地勢

1. 高度

(1) 縣內山脈，邱陵，高原，平原與盆地所佔之面積及其高度。

(2) 關於各種高度，地勢發生之問題。

2. 河流

(1) 縣內各河流發源之地點，各時期（例如各季）之寬度，長度，各時期之深度。

(2) 澇澇之面積。

(3) 關於河流之問題。

3. 湖沼

(1) 各時期縣內各湖沼之面積，長度，寬度，周圍里數。

(2) 關於湖沼之問題。

五、地質與土壤

1. 地質

(1) 縣內地質時代，地質構造。

(2) 各種儲蓄之估計；

(3) 關於地質之問題。

2. 土壤：

(1) 各種土壤性質、肥沃程度及佔面積。

(2) 關於土壤之問題。

六、氣候

1. 溫度：

(1) 各月之平均溫度。

(2) 全年最高與最低之溫度，及在何月何日。

(3) 一年中各時期一日之內溫度之變化及相差度數。

(4) 關於溫度之問題。

2. 溫度：

(1) 各月之平均溫度。

(2) 關於溫度之問題。

3. 雨量：

(1) 各月之降雨量。

社會調查

(2) 關於雨量之問題。

4. 氣壓：

(1) 各月之平均氣壓

(2) 關於氣壓之問題。

5. 風向：

(1) 各月之風速與風向。

(2) 關於風之問題。

6. 其他：

(1) 各月雲之多寡。

(2) 各月雪之多寡。

(3) 上年降雹之時期，下露之時期。

(4) 上年春季最後之嚴霜在何時，秋季最早之嚴霜在何時。

(5) 一年各時期晝夜之長短(自日出至日入爲晝)。

(6) 關於上列事項之問題。

七、面積

1. 各大類面積

- (1) 全縣面積總數。
 - (2) 縣面積對全省面積之百分比。
 - (3) 縣面積對全國面積之千分比例。
 - (4) 陸地面積，佔全縣面積之百分比。
 - (5) 水面面積，佔全縣面積之百分比。
 - (6) 熟地面積，佔陸地面積之百分比。
 - (7) 荒地面積（荒山在內），佔陸地面積之百分比。
 - (8) 可墾之面積，佔荒地面積之百分比。
 - (9) 不可墾之荒地面積，佔荒地面積之百分比。
2. 有生產業之各類荒地面積：
- (1) 有生產業之荒地面積總數，其中公有與私有面積及所佔百分比。
 - (2) 公有與私有森林面積。
 - (3) 公有與私有樹木與森林面積。
 - (4) 公有與私有草地面積。
 - (5) 公有與私有蘆葦面積。
 - (6) 公有與私有牧場面積。

(7) 其他各種公有私有土地面積。

(8) 關於有生產荒地之問題。

3. 有生產之各類水面面積：

(1) 公有與私有出產魚類之面積及所佔百分比。

(2) 公有與私有水產作物之面積及所佔百分比。

(3) 其他若何與公有各種產物之面積及所佔百分比。

4. 各類熟地面積：

(1) 耕地面積及佔熟地面積之百分比。

(2) 房屋及其他建築物所佔面積之百分比。

(3) 道路所佔面積之百分比。

(4) 墳墓所佔面積之百分比。

(5) 灌溉溝渠與堤壩所佔面積及百分比。

(6) 其他熟地外各種熟地所佔面積及百分比。

(7) 關於熟地面積問題。

5. 各類所有權之熟地面積。

(1) 官有地面積；

(2) 有契與無契之民有地面積；

(3) 各種團體所有地之面積；

(4) 其他所有權之荒地面積；

(5) 關於荒地所有權之問題。

6. 各類所有權之熟地面積：

(1) 各種官有田地面積；

(2) 有契與無契之良有田地面積；

(3) 各團體公有田地面積總數，其中寺廟地面積，義地面積，學田面積，義田面

(4) 積，其他團體公有田地面積；

(5) 關於熟地所有權面積問題。

八、人口

1. 戶口：

(1) 全縣戶數與人數總計；

(2) 全縣保數，鄉數，鎮數，閭數，鄰數；

(3) 縣治與各鄉鎮戶數與人數；

社會調查

(4) 關於戶口之問題。

2. 性別與年齡：

(1) 縣內男人數與女人數；

(2) 各年齡之男女人數及其性比例；

(3) 關於性別與年齡之問題。

3. 婚姻情況：

(1) 各年齡組內男女未婚，已婚，鰥寡，離婚人數；

(2) 全年內結婚男女人數與離婚人數；

(3) 關於婚姻情況之問題。

4. 職業

(1) 從事各種職業人數（職業分專務農者，務農并兼他種副業者及其他各種職

業）；

(2) 各種職業中之失業人數；

(3) 關於職業之問題。

5. 出生與死亡：

(1) 全年出生人數，死亡人數，出生率，死亡率，特殊死亡率；

(2) 關於出生死亡之問題。

6. 人口遷徙：

(1) 全年遷入縣內戶數與男女人數，遷出縣外戶數與男女人數；

(2) 關於人口遷徙之問題。

7. 人口密度：

(1) 全縣人口密度，縣治人口密度，鄉村人口密度；

(2) 關於人口密度之問題。

8. 外僑：

(1) 縣內各國僑民戶數，男女人數，職業。

(2) 關於外僑之問題。

9. 其他：

(1) 全年內承辦人數；

(2) 分戶戶數與人數；

(3) 失蹤戶數與人數；

(4) 關於上列各項之問題。

九、土地：

1. 田組。

(1) 全年縣內自耕農戶數，半自耕農戶數（其中自耕田之戶數租田戶數半租田多於自耕田戶數），佃農戶數，地主戶數，僱農戶數；

(2) 近十年來各種田權家數增減之趨勢及原因；

(3) 關於田權之問題。

2. 田產大小：

(1) 各田產大小組之家數與各組田產總畝數（每組距為五畝即五畝以下，5——9，10——14畝……）；

(2) 近十年來田產面積有無集中或分散之趨勢及原因；

(3) 關於田產大小之問題。

3. 田場大小：

(1) 各田場大小組之家數與各組田場總畝數（每組距為五畝）；

(2) 近十年來田場有無集中或分散之趨勢及原因；

(3) 關於田場之問題。

4. 田塊。

(1) 各田場包含田塊數

(2) 各田塊大小組之田塊數；

(3) 近十年來田價之漲落；

(4) 關於田塊之問題。

租田制度：

(1) 各種繳租方法之租戶數與畝數（包括地租、租紗租法、糧食租法、幫工分租法等）；

(2) 各繳租法增加或減少之趨勢；

(3) 關於租田制度之問題。

4. 地價：

(1) 縣城內各種地價之畝數，村鎮內各種地價之畝數，村外各種田地價格畝數（每畝十元以下者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1000 等組）；

(2) 近十年來地價之漲落及其原因；

(3) 關於地價之問題。

十、農業

1. 農業：

(1) 全年縣內各種農作物所佔作物畝數；

社會調查

(2) 全年各種農產品數量與價値，全年各種副產物數量與價値（包括豬雞，雞蛋等）；

(3) 全年內各種農作物平均每畝數量，豐年每畝產量（指最高產量），普通年每畝數量；

(4) 關於農產之問題。

2. 灌溉：

(1) 全年各種方法所灌溉之田地畝數；

(2) 全年灌田之水井數；

(3) 關於灌溉之問題。

3. 排水：

(1) 全年用各種方法排水所種田畝數；

(2) 關於排水之問題。

4. 肥料：

(1) 全年縣內施用各種肥料數量；

(2) 近十年來肥料之改變；

(3) 關於肥料之問題。

5. 農具

- (1) 各種農具之構造，質料，用途，價格，使用年數，製造地，
- (2) 各種新式改良農具或機器之採用及其效果；
- (3) 關於農具之問題。

6. 牲畜：

- (1) 縣內普通所用牲畜之來源，飼養與管理方法，
- (2) 關於牲畜之問題。

7. 種子：

- (1) 縣內種子之來源，
- (2) 普通各種農作物選擇方法，下種方法，科學方法選擇之普及程度；
- (3) 近二十年來何有新種之採用及其結果；
- (4) 關於種子之問題。

8. 耕種與除草：

- (1) 預備耕之時期與方法，各種農作物自下種至收穫時期內耕地與除草之次數及方法；

- (2) 關於耕地與除草之問題：

社會調查

9. 收穫與打穫：

(1) 各種農作物收穫時期收穫方法：

(2) 各種農作物打穫方法：

(3) 關於收穫與打穫之問題：

10 貯藏：

(1) 各種農作物貯藏方法；

(2) 常發生何種損失；

(3) 關於貯藏之問題。

11 作物輪種制：

(1) 各種輪種之方法及其原因；

(2) 同時同地種兩樣或兩樣以上之作物及原因；

(3) 關於輪種制之問題。

1 病蟲害：

(1) 全年各種病蟲類發生時期，受害之期限，受害面積，各種受災物收穫成數，

應付方法；

(2) 近十年來各種病蟲發生之次數及所受損失；

(3) 關於病蟲害之問題。

13 其他災害：

(1) 全年各種災害（包括水、旱、風、雹等）發生之時期，經歷之時期，農作物受害之面積，各種受災作物收穫成數，逃荒人數，死亡人數，救濟情形；

(2) 近二十年各種災害發生次數，所受損失；

(3) 關於災害之問題。

14 僱傭制度：

(1) 各種農工僱傭制度，工資與待遇；

(2) 關於僱傭之問題。

15 農場經營：

(1) 各種農場週年經營詳細情形；

(2) 各項收入支出與盈虧；

(3) 關於農場經營之問題。

十一、畜牧

1. 牲畜：

(1) 國內各種牲畜頭數（馬、騾、驢、牛、駱駝、綿羊、山羊、豬、雞、鴨、鵝

。時勢之調查與管理方法當患病症預防方法。

(2) 全年衛生數；

(3) 關於衛生之問題。

2. 畜產：

(1) 全年各種畜產數與價值(包括毛、乳、肉、蛋、皮革等)

(2) 關於畜產之問題。

十二、林業

1. 林木面積與蓄材量：

(1) 縣內天然林面積與蓄材量，人工林與蓄材量；

(2) 國有林面積，縣有林面積，社團有林面積，私有林面積；

(3) 各種保安林面積(防風林，防水林，水源合蓄林墜石防止林，衛生林，風景林等)；

(4) 針葉林面積，闊葉林面積，針闊葉混生林面積；

(5) 荒山荒地宜於種樹之面積；

(6) 縣內造林計劃；

(7) 全年林地增減之面積。

2. 林木產量：

- (1) 全年林木採伐量與價值；
- (2) 各種林木副產量與價值（果實、柴炭、樹皮、油脂等）；
- (3) 近十年來林木產量之減增及原因、材木所受之災害及損失數量；
- (4) 關於林木之問題。

3. 試驗場：

- (1) 縣內林業試驗場或苗圃面積、各種人員數、各種國內國外改良種樹木株數；
- (2) 實際工作與成績；
- (3) 關於試驗場之問題。

十三、漁業

1. 魚產。

- (1) 本縣漁場面積與深度；
- (2) 今年各種漁產數量與價值，各種水產製品數量與價值、銷何處；
- (3) 近五年來魚產之增減；
- (4) 關於漁產之問題。

社會調查

- (1) 漁民漁戶數與男女人數：
- (2) 以漁業爲主業戶與男女人數，以漁產爲副業戶數與男女人數：
- (3) 從事海洋漁業之戶數，從事河湖漁業之戶數：
- (4) 各種捕漁船隻數：
- (5) 捕漁方法
- (6) 關於漁戶之問題。

一四、鑛業

鑛產：

- (1) 縣內全縣鑛產面積及估計藏量(包括金屬與非金屬)
- (2) 關於各鑛產之開採。

2. 鑛產

- (1) 縣內鑛廠之組織，資本，設備，職員與人數。
- (2) 全年所出各種鑛產數量與價值，運銷地方。
- (3) 鑛工待遇，工作時間，出險與防險情況。
- (4) 近十年來鑛產之增減及原因。
- (5) 關於鑛產之問題。

一五、工業

1. 工廠：

- (1) 某年內各種工廠數目，組織，資本，開辦年數，使用原料來源與價值出貨量價值職員及工人數與待遇
- (2) 上年內新設立之各種工廠數與倒閉之工廠數：
- (3) 各種工人組織，人數，規則與實際活動：
- (4) 近十年來各種工廠數之增減變遷之盛衰之趨勢：
- (5) 關於工廠之問題。

2. 家庭手工業：

- (1) 全年行時期從業各種手工業之村數（或其他單位）家數，男女人數，使用原料之來源，出貨量價值，工作時間：
- (2) 近十年來各種手工業之變遷，原因與趨勢：
- (3) 目下縣內需要推廣何種手工業，
- (4) 關於家庭手工業之問題。

3. 工匠：

- (1) 上年內各種手工業人數，工資與團體之組織：

社會調查

(2) 各種苦力工人數，工資與團體之組織。

(3) 關於工匠之問題。

二六、產業

1. 商店。

(1) 某年某時期內各種商店數目，組織，資本，開辦年數，交易所之區域店員待遇，學徒制度，商人生活情形。

(2) 上半年新開各種商店數目，各種倒閉商店數目。

(3) 關於商店之問題。

2. 產業組織。

(1) 各種商業團體成立年月，沿革，組織，規程經費之實際工作，與本地商業之影響。

(2) 關於商業組織之問題。

3. 集市。

(1) 某年縣內有集市之村鎮數。

(2) 各種集市數目，組織，章程與規則，日期，開市散市時間，各種習慣之利弊。

(3) 各集市實行集貨之村數、距離、人數、交易數量征收稅額；

(4) 上年新立之集市經過情況；

(5) 消滅之集市原因；

(6) 有何種法律或情形補助或障礙農民之交易；

(7) 近三七年來集市之變遷與原因及趨勢；

(8) 關於集市之問題

4. 土產運銷：

(1) 全年縣內各種土產運銷（即交易）之總數與價值

(2) 各種土產運銷總量中銷售于縣內之數量與價值；

(3) 各種土產運銷總量中銷售于縣外之數量與價值；

(4) 各種土產運銷之主要地點及各地點運銷之數量與價值；

(5) 各蠶土產運往縣外所經過與轉運地點及最終地點；

(6) 全年各時期內各種土產運銷之數量；

(7) 各種土產運輸之程序與方法（自生產農民之手至消費者之手，其間經過之步驟）

(8) 各種土產在運銷程序中各種費用；

(9) 各種土產運銷之利弊及應改進之點，運銷費用如何減輕，農民吃虧之處如何補助：

(10) 上年輸出各種土產較前一年，前五十年，前十年之增減及原因。

(11) 關於土產運銷問題。

5. 輸入貨物：

(1) 全年輸入縣內各種貨物之總量與總值（輸入貨物分類：衣服類，食品類，燃料類，菸草類，獸畜及其產品類，藥品類，皮革製成品類，金屬製品類，藥料油漆類，圖書類，紙類，磁器玻璃類，敬神品類，石類，泥土類，衛生品類，照像材料類，化妝品類，化學品類。雜類）

(2) 輸入縣內而又輸出縣外各種貨物之數量與價值：

(3) 輸入并銷售於縣內各種貨物之數量與價值：

(4) 各種輸入縣內與銷售之地點及在各地點運銷之數量與價值：

(5) 各種貨物之來源地及經過與轉運之地點：

(6) 全年各時期內各種貨物輸入之數量與價值：

(7) 各種貨物輸入之程序與方法：

(8) 各種輸入貨物運銷之各種費用：

(9) 輸入各種貨物中國貨與各國貨所佔數量與價值；

(10) 各種輸入貨物運輸之利弊與應改進之點；

(11) 七年各種輸入貨物較前一年前五年，前十年之增減；

(12) 各種貨物輸入之原因；

(13) 關於輸入貨物之問題。

5. 物價漲落：

(1) 全年際內每月調查三次零售價格之物品（在短時間內價格常變動之日常用品例如各種米麵，青菜，瓜果等類）每月調查一次零售價格之物品（在短時間內價格不常變動之物品，例如綢緞，煤炭調味等項）每年調查四次零售價格之物品（在較長時間內價格發生變動之物品例如建築物品，鞋帽織實用品等項）每年調查兩次零售價格之物品（價格不常變動之物品例如農具糧米等項）

(2) 某年各級日常用品之全年零售平均價格；

(3) 零售物價指數；

(4) 關於物價之問題。

一七. 零售事業

社會調查

四五

1. 信用合作：

上年箇甲合作社之社數，社員總數，股本，面額，實征股本，借入款額，存款總數
放款總數或虧蝕數：

2. 其他合作

(1) 生產合作，利用合作，運銷合作，販賣合作，購買合作，消費合作，及其他
合作之社數，社員總數，股本面額，實征股本，營業總額，盈或虧總數。

(2) 關於合作專業之問題。

二 生活程度

1. 各等富力之戶數：

每年內貧戶，普通戶，小康戶，富戶數。

2. 各等戶過年各種消費：

(1) 全年食品類，衣服類，房屋類，燃料類與雜類。過年消費之量與值：

(2) 近二十年來人民生活程度之變動與原因：

(3) 關於生活程度之問題。

三 九 救濟事業

1. 災害：

(1) 全年各縣災害發生次數，被災面積，被災戶數，被災人數，財產損失，待賑人數，災害經過時期，救濟機關，施賑款額與賑品數量；

(2) 關於災害之問題。

2. 貧窮救濟機關：

(1) 上年各種貧窮機關數（養老院，孤兒院，殘廢院，貧民橋本處，乞丐收容所）經費，救費人數；

(2) 關於貧民救濟機關之問題。

3. 特殊救濟機關：

(1) 上年特殊救濟機關之性質（紅十字會，育嬰堂濟良所感化院，瘋人院聾啞學校等），經費，救濟人數。

(2) 縣內目下急需之特殊救濟事項。

(3) 關於特殊救濟之問題。

110. 稅捐：

1. 國稅：

(1) 全年本縣負擔之各種國稅（包括鹽，關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捲煙稅，統稅，印花稅等）：

社會調查

(2) 征收機關之組織與征收方法：

(3) 關於各縣征收國稅之問題。

2. 省稅：

(1) 全年本縣担负之各種省稅（包括田賦及差徭，契稅及附收，牙稅及貼照稅，營業稅，牲畜花稅，屠宰稅等項），征收稅率，征收方法，征收費用，用途分配，撥解情形。

(2) 關於本縣征收省稅之問題。

3. 田賦稅：

(1) 各縣征地來源，征地畝數，征糧畝數及規則，征收方法。

(2) 關於田賦之問題。

4. 縣稅：

(1) 全年本縣担负之各種縣捐（包括田賦代征地方用款附捐花生木植捐，牙捐，牲牲花稅附捐屠宰稅附捐田房中佣及各種雜捐）

(2) 關於縣捐之問題。

5. 其他捐款：

(1) 本村自行抽收各種食物牙捐稅。

- (2) 各村隨時攤款；
 - (3) 關於村捐之問題；
6. 人民擔負：
- (1) 全年一切捐稅總數；
 - (2) 各層包稅與收稅者之收入
 - (3) 人民實際所納捐稅總數；
 - (4) 平均每戶擔負稅捐數，每人担負稅捐數，每畝担負稅捐數；
 - (5) 估計數之於本縣民衆而又用之於本縣民衆者之款額及所佔百分比；
 - (6) 關於民衆担負之問題。

二一、金融

1. 貨幣：

- (1) 本縣通用之貨幣；
 - (2) 各種貨幣每週之兌換行市；
 - (3) 縣內發行兌換券之機關，流通總數，現金準備；
 - (4) 關於貨幣之問題。
2. 金融機關：

社會調查

(1) 縣內各銀行，銀號，儲蓄等數，組織，資本，公積金，存款總數，負債總數，存款放款利息；

(2) 其年新設立之空數，倒閉空數

(3) 關於金融機關之問題。

3. 典當業：

(1) 上年縣內典當業空數，資本。

(2) 全年典出金額總計：

(3) 年末典出金額淨計：

(4) 典當利息；

(5) 關於典當之問題。

郵局儲金：

縣內郵局儲金存戶數，存款總數：

5. 農村借貸：

(1) 各種借貸方法（包括立約借貸，擔保等項），利率抵押，期限。

(2) 全縣借貸家數佔全縣總家數之百分比：

(3) 關於農村借貸之問題。

二、交通：

1. 陸路交通：

(1) 各種道路之里數，保管之情況（包括普通土路，汽車路，鐵路等）

(2) 關於陸路交通問題。

2. 水路交通問題

(1) 各種水路之里數，交通情況，通行船隻種類及數目；

(2) 關於水路交通之問題。

3. 運輸：

(1) 各種運輸方法與費用；

(2) 轉運公司家數與營業情況；

(3) 關於運輸之問題。

4. 郵政：

(1) 各地郵局數，各種人員數；

(2) 城內與鄉鎮信箱數，村鎮郵站數，代售郵票處數，郵路里數；

(3) 全年各種收入數，各種支出數

(4) 交寄國內與外各種郵件數（包括信函，明信片，新聞紙，書籍，商業傳單，

社會調查

五

貿易契據，貨棧等項）；

- (5) 交寄國內與國外各種包裹件數與價值及重量；
- (6) 接收國內與國外寄來各種郵件與包裹件數；
- (7) 交寄國內與國外匯單開發張數與銀元數；
- (8) 兌付國內與國外匯單張數與銀元數；
- (9) 關於縣內郵政之問題；

5. 電話：

- (1) 電話局之組織，各種人員數；
- (2) 全年各種收入與支出；
- (3) 使用村鎮數，使用戶數；
- (4) 關於縣內之電話問題；

6. 電報：

- (1) 電報局之組織，各種人員數；
- (2) 全年各種收入與支出；
- (3) 關於電報之問題；

二二三、政治組與行政組織

1. 縣政府：

- (1) 縣政府之內部組織，各部分所掌職務與各種人員數；
- (2) 縣長及重要行政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到任年月；
- (3) 全年行政經費與來源；
- (4) 關於政府之問題？

2. 地方自治：

- (1) 本縣地方自治之沿革；
- (2) 地方自治組織（自治單位之組織，自治內部之組織，或鄉鎮自治之組織）
- (3) 地方自治經費（各項收入數及來源，各項支出數）
- (4) 中央與本省及本縣之地方自治法令（地方自治之法規與地方自治實施之法規）；

(5) 本縣地方自治進行情況；

(6) 關於地方自治之問題、

3. 縣政府以外之組織：

- (1) 縣政府附屬各機關；
- (2) 省立各機關；

(3) 中央機關；

(4) 關於上列機關之問題、

二四、司法：

1. 司法組織：

(1) 本國司法之組織，各部分所掌職務與員額、

(2) 關於司法組織之問題、

2. 民事案件：

(1) 全年受理民事案件數（其中舊收件數，新收件數）終結件數（包括關於工事建築物，船舶，土地，金錢，糧食，物品，證券及雜件數）未結件數；

(2) 受理離婚案件數，其中終結件數（包括判決離婚數，釋解數，撤回數，其他數）未結件數；

(3) 受理解除婚約案件數，其中終結件數，（包括判決，解除，和解，撤回其他）未結件數；

(4) 受理撤銷結婚案件數，其中終結件數（包括判決撤銷，和解，撤回，其他）未結件數；

(5) 關於民事案之問題：

3. 刑事案件

- (1) 受理刑事案件數（其中舊收件數新收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
- (2) 各項罪名之刑法犯法人數，各項罪名之特別法犯人數；
- (3) 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所受各種刑罰數（包括死刑人數，無期徒刑人數，各件數之有期徒刑人數，拘役人數，各種罰金人數）
- (4) 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之犯法之年齡（13——15，16——20，21——30，31——59……）職業，教育程度與家庭狀況（婚姻情況與有無父母子女親屬情況）
- (5) 關於刑事案件之問題。

4. 監獄：

- (1) 全年各種監獄數；
- (2) 全年各種罪犯入獄人數，各種罪犯出獄人數；
- (3) 前年末一日在監人數，上年末一日在監數；
- (4) 在監各種徒刑與拘役人犯數；
- (5) 人犯入獄時之年齡，職業，犯罪度數；
- (6) 各監獄之設備；
- (7) 監獄人犯之作業；

(8)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數；

(9) 反省院之設備，收容人數，出院人數；

(10) 關於監獄之問題。

二五，治安

1. 警察：

(1) 警察人數，槍數，彈藥；

(2) 各種違警事件數；

(3) 關於警察之問題。

2. 保安隊：

(1) 保安隊人數，槍數，彈藥；

(2) 關於保安隊之問題。

3. 保衛團：

(1) 保衛團人數，槍數，彈藥；

(2) 關於保衛團之問題。

4. 消防隊：

(1) 隊員總數，各種機械及器具數；

(2) 上年內被火災戶數，被燬房屋間數，死傷人數，各項損失價值；

(3) 關於消防之問題。

5. 駐軍：

(1) 上年與目下縣內駐軍名稱，人數，各種武器，馬匹，車輛數；

(2) 目下駐軍與縣內治安之影響；

(3) 近五年來駐軍與本縣之影響；

(4) 關於駐軍之問題。

6. 盜匪：

(1) 全年縣內各種盜案發生次數，死傷人數與各種財物損失之量值；

(2) 關於盜匪之問題。

二六、人民團體

1. 公開組織：

(1) 全年所有各種人民團體，成立年數，組織，章程與規則，會員數，經費實際活動。

(2) 近十年來各種人民團體之變動與原因；

(3) 關於人民公開組織之問題。

社會調查

社會調查

五八

2. 秘密組織：

- (1) 各種秘密組織之結社人數與實際活動；
- (2) 近十年來各種秘密結社之變動與原因；
- (3) 關於秘密組織之問題。

二七：教育：

1. 教育行政：

- (1) 七年與現在教育行政之組織、內容、經費、實際工作
- (2) 關於教育行政之問題。

學校：

- (1) 全年各種學校數目、性質（國立、省立、縣立、私立、私立）；教職員數，男女學生數，畢業學生總數，經費，設備，各級男女學生年齡；
- (2) 上年各種學校入學人數，退學人數，畢業人數；
- (3) 近十年來學校情況之變遷及原因；
- (4) 關於學校之問題。

3. 社會教育：

- (1) 全年各級男女民衆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經費數，教職員數，男女學生職員

各級學生年齡；

(1) 民衆教育館數及巡迴文庫組織與通俗講演所數，經費數，職員數；

(3) 民衆圖書館數與民衆閱報所數，圖書冊數，報紙雜誌份數，經費數，職員數，閱覽人數；

(4) 民衆博物館數與經費數，職員數，參觀人數；

(5) 縣內出版各種報紙及刊物數；

(6) 關於社會教育之問題。

4. 教育普及情況：

(1) 七年與現在縣內七歲以上人民識字人數與文盲人數及各佔百分數

(2) 縣內各種教育程度之人數；

(3) 關於普及教育之問題。

5. 流行書籍：

(1) 上年一般人最常看之各種書籍，學生最常看之各種書籍；

(2) 關於流行書籍之問題。

二八、衛生

1. 醫院：

社會調查

(1) 上年各種醫院數，各項資產數，醫師數，看護數，職員數，病床數，診治男
女人數；

(2) 關於醫院之問題。

2. 藥店：

(1) 上年各種西藥房數，各種中藥房數；

(2) 近十年來各種藥店之增減與情況之變動及其原因

(3) 關於藥店之問題。

3. 醫生：

(1) 今年各種西醫數，資格，診費，人民對於西醫之態度，

(2) 今年各種中醫數，出身診費；

(3) 近十年來各種醫生之增減及情況之變動及是否應付人民之需要；

(4) 關於醫生之問題。

4. 收生婦：

(1) 各種收生婦數目，出身，年齡，能力，是否應付產婦之需要；

(2) 關於收生婦之問題。

5. 疾病：

- (1) 上年人民常患之疾病；
 - (2) 七年發生之傳染病及死亡人數；
 - (3) 近十年來所發生之各種傳染病次數；
 - (4) 關於流行疾病治療之問題。
6. 防疫狀況：

- (1) 縣內人口總數中種牛痘與不種牛痘人數所佔百分比；
- (2) 上年種牛痘人數，注射傷寒預防疫苗人數，注射霍亂預防疫苗人數，注射腦膜炎，預防疫苗人數，注射其他預防疫苗人數；
- (3) 關於防疫問題。

7. 衛生設備：

- (1) 全年街道清潔情形與設備，飲水來源與設備，廁所管理之情況，廢物清除辦法，家庭衛生情況；
- (2) 關於衛生設備之問題。

8. 巫醫：

- (1) 全年男女巫醫人數，治病方法，人民受害狀況；
- (2) 其他各種迷信治病情況；

二九

信仰：

(8) 關於迷信治病問題

1 寺廟：

(1) 全年各種寺廟數，各種僧尼道士數，廟產數；

(2) 各種廟會與情況，香火之盛衰；

(3) 各種人民對寺廟之態度；

(4) 近二十年來寺廟數之增減；

(5) 近三十年來人民對於信仰鬼神心理之變遷及原因

(6) 關於寺廟之問題。

2 回教：

(1) 縣內回教之歷史；

(2) 全年清真寺數，教徒數，阿衡數；

(3) 有回教徒之村數。

2. 天主教：

(1) 縣內天主教之歷史；

(2) 全年會堂數，教堂數，神父數；

(3) 有天主教徒之村數。

4. 耶穌教：

(1) 縣內耶穌教之歷史；

(2) 今年會堂數；

(3) 有耶穌教徒之村數。

5. 其他信仰：

(1) 上年真正佛教徒人數與道教徒人數；

(2) 各種道門組織與人數；

(3) 祖先崇拜，風水，卜筮，星相，巫覡，鬼怪等迷信之普遍程度。

6. 各教關係：

(1) 各種教徒間之關係與感情如何，與地方民衆是否融洽，民衆對於各教之態度。

三十 風俗

4. 婚葬：

(1) 普通訂婚與結婚之手續與儀式，各種費用；

(2) 新式訂婚與結婚之手續與儀式及採用之程度，

(3) 早婚普遍之程度，

(4) 全年內結婚次數，

(5) 關於婚姻之問題。

2. 喪事：

(1) 普通辦理喪事手續及儀式，各種費用，

(2) 新式喪禮採用之程度，

(3) 關於喪事之問題。

3. 慶祝：

(1) 新生嬰兒慶祝儀式，壽日慶祝儀式，其他喜事慶祝儀式。

(2) 關於慶祝之問題。

4. 節日：

(1) 新年，中秋，端陽及其他節日紀念之情況，

(2) 關於節日之問題。

5. 應酬：

(1) 親友往來之各種禮節與習慣，

(2) 關於應酬之問題。

6. 賭博：

(1) 各種賭博普通之程度與影響。

(2) 關於賭博之問題。

煙酒：

(1) 紙煙，旱煙，飲酒流行之程度。

(2) 關於煙酒之問題。

8. 麻醉毒品：

(1) 全年吸白面，扎嗎啡，吸鴉片及嗜好其他毒品之普遍情況。

(2) 染有各種毒品人數佔總人口之百分數。

(3) 禁毒之實際工作與成效。

(4) 近十年來各種毒品流行情況之變遷與原因。

(5) 關於毒品之問題。

9. 自殺：

(1) 全年內各種自殺方法之男女人數，自殺原因，自殺者之年齡，自殺者之職業。

(2) 關於自殺問題。

10 男女關係：

(1) 納妾，納童養媳，搶親，蓄婢，舊女，典妻等行爲之普遍程度；

(2) 自由結婚流行之程度；

(3) 私生子之普遍程度；

(4) 全年離婚事件發生次數，離婚手續，各種原因數，離婚者之年齡；

(5) 人民對於子女解放，離婚寡婦再嫁及男女自由交際之態度；

(6) 關於男女關係之問題。

11 陋習：

(1) 二十歲以下纏足女子數佔二十歲以下女子總數之百分比；

(2) 現在可以開始纏足年齡之女孩中估計不再纏足之女孩所佔百分比；

(3) 近五年來對於禁止纏足之實際工作；

(4) 女子東胸之程度與普及情形如何；

(5) 男子蓄辮者佔男子總數之百分比；

(6) 其他尚在流行之陋習；

(7) 關於各種陋習之問題。

21 娼妓

- (1) 縣內各等公私妓館數，各等公私妓女數，妓女之來源，全年之收入
- (2) 近十年來之增減與變遷；
- (3) 關於娼妓之問題；

13 訴訟：

- (1) 人民好訴訟之程度；
- (2) 全年內訴訟之家數佔總家數之百分比；
- (3) 訴訟所受之各種損失；
- (4) 村內息訟會之效力如何
- (5) 關於訴訟之問題。

14 歌謠：

- (1) 記載各種傳統之歌謠；
- (2) 近五年內流行之新歌謠及其來源；
- (3) 關於歌謠之問題。

15 風俗變遷：

- (1) 近二十年來各種風俗習慣顯著之變遷與原因及其趨勢；

社會調查

(2) 關於風俗變遷之問題。

三一、娛樂：

1. 商業及娛樂：

(1) 戲園，電影院，說書場及其他各種娛樂場所顧客數，及年收入數。

(2) 關於商業娛樂場所之問題。

2. 非商業娛樂場所：

(1) 各種娛樂會社之組織人數費用，實際活動；

(2) 各種男女兒童娛樂與遊戲之方式并普及之程度，各種成人男女之娛樂與遊戲及普及之程度，各種家庭消遣方式與普及之程度；

(3) 關於非商業性質之娛樂與遊戲及消遣之問題。

3. 音樂：

(1) 縣內盛行之各種樂器普及及家庭及個人之程度；

(2) 關於音樂之問題。

4. 新式遊戲：

(1) 近二十年來足球、網球、籃球及其他新式遊戲普及之情況；

(2) 關於新式遊戲之問題。

三二 歷史：

1. 縣之起源與沿革；
2. 各村鎮之起源與沿革；
3. 古蹟。

三三、其他情況：

1. 縣內其他社會情況
2. 縣內特殊之問題。

三四、大事記：

1. 隨時搜集記載縣內發生之各種事件

(1) 事件發生地點；

(2) 日期；

(3) 事件發生之原因；

(4) 事件發生之本末經過；

(5) 社會所受影響。

2. 讞議報告：

(1) 按日期之先後編爲半年或年記事；

社會調查

() 按事類之性質分類敘述

村單位社會調查綱要目錄

項 目

調查之舉行

頁

一

一、村圖	一
二、位置	一
三、面積	一
四、地勢	一
五、氣候	一
六、歷史	一
七、組織	一
八、戶口	一
九、土地	一
十、農業	一
十一、畜牧	一

十二、林業	六
十三、漁業	六
十四、工業	六
十五、商業	六
十六、捐稅	八
十七、財政	八
十八、貨幣	八
十九、交通	八
二十、治安	九
廿一、教育	九
廿二、生活程度	九
廿三、衛生	一
廿四、信仰	一
廿五、風俗	一
廿六、娛樂	二
廿七、其他	二

村單位調查續要

(下列多屬社會事業方面)

調查之舉行

.....縣.....區.....村

.....年.....月.....日

舉行調查之機關或個人：

指導本村調查者：

當地調查並填寫下列各表者：

一、村圖

1. 圖中表現村界及四方鄰村之疆界；

2. 分別表現屋、舖戶、機關、台階及各種建築物之地址；

3. 各住戶及其他庭院之各種衙門；

4. 各種道路及各種交通之線路；

5. 河流湖泊等；

6. 各種樹林；

二、位置

三、面積

1. 本村距縣城之方向最近之城門及距村里數；
2. 本村各方向距離最近之村鎮名稱里數及每村之戶數；
3. 本村距本縣縣城最近之其他縣城及距村里數；
1. 本村爲密居制之村落抑爲疏居制之是散村落；
2. 村落之形狀；
3. 村落周圍里數；
4. 全村所佔地畝數；
5. 村落東西兩端距離里數；
6. 村落南北兩端距離里數；
7. 法定村界周圍里數；
8. 本村法定村界內方里數及畝數；
9. 村界之東西南北四方最遠地點距本村中心里數；
- 10 本村四方耕種地之最遠地點距本村中心里數；
- 11 各大類面積；
- (1) 村界內陸地面積畝數；

(2) 水面面積；

(3) 熟地面積；

(4) 荒地面積；

(5) 可墾之荒地面積；

12 有產之各類荒地面積；

(1) 有生產之荒地面積其中公有與私有面積；

(2) 公有與私有樹林面積；

(3) 公有與私有草地面積；

(4) 公有與私有牧場面積；

(5) 其他各種公有與私有之有生產的荒地面積；

(6) 關於有生產之荒地問題；

13 有生產之各類水面面積；

1. 公用與私有出產魚類之面積；

2. 公用與私有水產作物之面積；

3. 其他公有與私有各種水產物之面積；

4. 關於水產之問題；

14 各類熟地面積

1. 村界內耕地面積及佔熟地面積之百分比；

2. 房屋與其他一切建築物所佔面積；

3. 道路所佔面積；

4. 墳墓所佔面積；

5. 灌溉溝渠堤壩與水井所佔面積；

6. 耕地外其他各種熟地所佔面積；

7. 關於熟地之問題。

15 各類所有權之產地面積；

1. 官有地面積；

2. 有契與無契之民有地面積；

3. 各種團體教育地之面積；

4. 關於荒地所有權之問題。

16 各類所有權之熟地面積；

1. 各種官有田地面積；

2. 有契與無契之民有田地面積；

3. 各團體公有官有田地面積總數及其中寺廟地面積組地面積義田面積族田面積與其
他公有田地面積；

4. 關於熟地所有權面積。

四、地勢

1. 村界內山地邱陵平地所佔之面積及其高度；

2. 村界內河流之長度各時期之寬度與深度淤積之面積；

3. 關於河流之問題；

4. 村界內湖沼各時期之面積長度寬度周圍里度；

5. 關於湖沼之問題。

五、氣候：

1. 各月之平均溫度；

2. 上年最高與最低之溫度及在何月何日；

3. 一年中各時期一日之內溫度之變化及相差度數；

4. 各月之雨量；

5. 各月之風向；

6. 各月雲之多寡；

7. 各月雪之多寡；

8. 上年降雹之時期；

9. 上年下露之時期；

10. 上年秋季最後之嚴霜在何日及秋季最早之嚴霜在何日，

11. 一年中各時期晝夜之長短；

12. 關於氣候之問題；

六、歷史

1. 本村村名之由來；

2. 本村之起源與沿革；

3. 本村古蹟之考察與情況。

七、組織

1. 本村自治組織；

1. 保甲編制制度實行後之情況；

2. 民團以來本村自治組織之變遷及其效率之比較，

3. 關於自治組織之問題；

2. 公民之民團體。

1. 村內各種公開之人民團體的名稱、成立年數、宗旨組織、規則、會員數、經費、實際活動；

2. 近十年來各種人民團體之變動與原因；

3. 關於各種公開團體之問題；

3. 秘密會社：

1. 各種秘密會社之組織目的、人數活動、與村民之影響；

2. 關於秘密會社之問題。

4. 領袖：

1. 村長村佐各保長各甲長等之年齡職業履歷教育程度及田產畝數；

2. 其他在村及不在村之各種領袖姓名及履歷；

3. 村民對於領袖之態度；

4. 關於領袖之問題。

5. 派別：

1. 村內有無派別；

2. 若有派別已往及現在不合作情形；

3. 關於派別之問題。

八、戶口：

1. 全村戶口與人數；
2. 男人數與女人數；
3. 各年齡之男女人數；
4. 各年齡之未婚已婚男女業寡與離婚男女人數；
5. 上年內結婚與離婚之男女人數；
6. 上年出生人數；
7. 上年各年齡之死亡人數；
8. 村內專務農之戶數與人數；
9. 務農兼其他各種副業人數；
10. 從事其他種職業人數；
11. 各種職業中失業人數；
12. 上年遷入村內戶數與男女人數及徙出外戶數與男女；
13. 上年承繼人數分居戶數與人數；
14. 上年失蹤戶數與人數；
15. 村內各種族之人數；

社會調查

九、土地

16. 村界內每方里人口之密度。

村內土壤性質及肥沃程度；

2. 田權：

本村村民所有土地總畝數其中田產畝數其他土地畝數；

2. 村內無任何地產之戶數；

3. 村內有地產之戶數；

4. 無房屋之戶數；

5. 有房屋之戶數；

6. 無田產之戶數；

7. 有田產之戶數；

8. 村內自耕農戶數其中兼種出田產戶數；

9. 半自耕農戶數其中自有田多於租田戶數與租種於自有田戶數；

10. 租種一切耕田之佃農戶數；

11. 田產完全租之地主戶數其中田產超過三十畝之戶數；

12. 租出田產之一部份戶數；

13 長期雇農（豪主）戶數其中無田產之戶數有田產之戶數；

14 各家有地產總畝數其中田產房院及其他各種地產數田產中自耕畝數租出畝數當出

畝數；

15 近十年來各種田權戶數增減之趨勢及原因；

16 關於田權之問題。

3. 地產大小：

1. 各地產大小組之戶數及各組田產總畝數（例如每組距爲五畝）；

2. 各地產大小組之戶數及各組田產總畝數；

3. 近十年來田產大小有無集中或分散之趨勢及原因；

4. 關於田產大小問題。

4. 田場大小：

1. 各戶田場畝數其中自有田產畝數租種畝數當種畝數；

2. 各田場大小組之家數及每組總畝數；

3. 近十年來田場有無集中或分散之趨勢及原因；

4. 關於田場大小問題。

5. 地塊大小：

1. 各戶田產之塊數各塊畝數與估價；
2. 各戶房屋塊數每塊畝數與估價；
3. 各戶耕田塊數每塊畝數與估價；
4. 近十年來田塊有無增大或縮小之趨勢及原因；
5. 關於田塊大小問題。

6. 租田制度：

1. 村內各種田租繳納方法之戶數與畝數；
2. 各種繳租法或減少之趨勢；
3. 關於租田制度之問題。

7. 地價：

1. 村落內各種地價之畝數；
2. 村落外各種地價之畝數；
3. 近十年來各種地價之漲落及其原因。

十、農業：

1. 農產：

1. 村民所種農作物所佔農作物畝數；

2. 全年村民所估收穫多種農產品數量與價值；
 3. 全年各種副產物數量與價值（包括豬雞蛋等）；
 4. 各種農作物末次收穫之平均每畝產量；
 5. 普通年每畝產量；
 6. 豐年每畝產量；
 7. 關於農產之問題。
2. 灌溉：
 1. 各種方法所灌溉之田地畝數；
 2. 關於灌溉之問題。
 3. 排水
 1. 由各種排水方法所種田地畝數；
 2. 關於排水之問題。
 4. 肥料：
 1. 全年村民施用各種肥料數來源價值製造方法足用或缺乏下肥方法；
 2. 近十年來肥料種之改變；
 3. 關於肥料之問題。

5. 農具：

1. 各種農具之來源構造質料用途價格使用年數；
2. 關於農具之問題。

6. 牲畜：

1. 村民所有牲畜之數目來源飼養與管理方法；
2. 關於牲畜之問題。

7. 種子：

1. 村民所用各種種子之來源；
2. 各種農作物選擇種方法下種方法科學方法選擇種之普及程度；
3. 近年來有何新種之採用及其結果；
4. 關於種子之問題。

8. 耕地與除草：

1. 村民預備各種耕地之時期與方法；
 2. 各種農作物自下種至收穫之時期中耕與除草次數及方法；
 3. 關於耕地與除草之問題。
9. 收穫與打穀：

1. 各種農作物收穫時期收穫方法與打穫方法；
2. 關於收穫打穫之問題。

10 貯藏

1. 各種農作物貯藏方法及常發生何種損失；
2. 關於貯藏之問題。

11 作物輪種制

1. 農作物各樣輪種之方法及其原因；
2. 同時同種兩樣或兩樣以上之作物及其原因；
3. 關於輪種制之問題。

12 病蟲害

1. 上年(或今年)各種病蟲害發生時受害時期受害面積各種受害作物收穫或數及方法；
2. 近十年來各種病蟲害發生之次數及所受損失；
3. 關於病蟲害之問題。

13 其他災害

1. 上年(或今年)各種災害(水、旱、風、雹等)發生之時期經過之次數農作物受害之面積各種受害作物收穫或數死亡人數死亡人或救濟情形；

2. 近十年來各種災害發生次數所受損害；
3. 關於災害之問題。

14 僱傭制度：

1. 本村各種農工僱傭制度工資與待遇；
2. 關於僱傭之問題。

15 農場經營：

1. 各種農場週年經營詳細情形（普通年內或一年內）；
2. 各項收入支出與盈虧；
6. 關於農場經營之問題。

十一、畜牧：

1. 村內各種牲畜（馬、騾、驢、牛、駱駝、綿羊、山羊、豬、雞、鴨、蜂等）頭數飼養與管理方法常患病症與預防方法；
2. 上年新生頭數；
3. 關於牲畜之問題。

4. 畜產：

- (1) 村內各種雜產（包括毛、乳、肉、蛋、皮革等）數量與價值；

(2) 關於畜產之問題

十二、林業；

1. 林木面積與蓄材量；

(1) 村內天然面積與蓄材量人工林面積與蓄材量；

(2) 各種公有與私有林之面積；

(3) 各種保安林之面積；

(4) 各種尺寸之各種樹木株數。

2. 上年林木採伐量與價值各種林木副產(果實、柴炭、樹皮、油脂等)數量與價值；

3. 近十年來林木產量之增減及原因林木所受災害及損失數量；

4. 關於林木之問題。

十三、漁業；

1. 村界內漁場面積與深度；

2. 全年各種漁產數量與價值；

3. 各種水產數量與價值運銷何處；

4. 近五年來漁業之增減；

5. 關於漁產之問題。

6. 漁戶：

- (1) 漁民戶數與男女人數；
- (2) 以漁業爲主業戶數與男女人數；
- (3) 以漁業爲副業戶數與男女人數；
- (4) 捕魚方法；
- (5) 關於漁戶之問題。

十四、工業：

1. 家庭手工業：

- (1) 村中一年各時期中從事各種手工業之家庭數男女人數使用原料之來源與手工業工作時間；
- (2) 近十年來各種手工之變遷原因與趨勢；
- (3) 目下村內需要何種新的手工業；
- (4) 關於家庭手工業之問題。

2. 工廠：

- 1. 上年（及今年某時期）各種工廠數目，組織，資本開辦年數使用材料來源數量職員與工人數及其待遇，出貨量與價值；

十五、商業：

3. 上年（及今年某時期）內新設立之各種工廠數與倒閉數；
3. 各種工人組織人數規則與實際活動；
4. 近十年來各種工廠數之增減及盛衰之趨勢；
5. 關於工廠之問題。

1. 商店：

- (1) 上年（及今年某時期）村內各種商店數目各商店之組織資本開辦年數交易所達區域店員待遇學徒制度及生活情形；
- (2) 上年（及今年某時期）內新開各種商店數目倒閉各種商店數目；
- (3) 關於商店之問題。

2. 商業組織：

- (1) 各種商業團體成立月沿革組織規則經費實際工作與本地商業之影響；
- (2) 關於商業組織之問題。

3. 集市：

- (1) 本村有無集市；
- (2) 若有集市關於集市創立年月及原因歷年變遷與原因現在組織章程與規則有集

社 會 調 查

市日期開市散市時間；

(3) 來此趕集之村數距離男女人數；

(4) 四季交易情形及數量；

(5) 全年征收各種稅額及方法；

(6) 本集市各種習慣之利弊阻礙農民交易之法律或其他事項；

(7) 本集市將來發展之趨勢；

(8) 關於集市之問題。

4. 土產交易：

(1) 估計全年村內各種土產賣出村外之數量與價值賣出之主要地點及運往最終地點；

(2) 估計全年本村各種土產由本村人賣與本村人數之數量及價值；

(4) 在交易過程中所需要各種費用；

(5) 現在交易方法之利弊及應改進之點；

(6) 上年賣出村外土產數量較前年五年前十年之增減及原因；

(7) 關於土產交易之問題。

5. 輸入貨物：

- (1) 估計全年本村對購入各種物品之總量與總值；
- (2) 估計購入物品中之本省貨本縣貨與各國貨所佔數量與價值(或所佔百分比)；
- (3) 購入各種物品之主要地點；
- (4) 購入各種物品之手續與方法；
- (5) 現用購入方法之利弊及應改進之點；
- (6) 上年購入各種物品數量較前一年前五年前十年之增減及原因；
- (7) 近二年內購入之各種新物品；
- (8) 關於輸入貨物之問題。

5. 物價漲落：

- (1) 上年(或今年)對內在短時期中價格常變動之日常用品例如各種米麵青菜水果等物之每月三次的價格(例如每月初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之價格)；
- (2) 在短時期不常變動之物品例如布疋煤炭調味等物之每月一次的價格(例如在每月十五價格)；
- (3) 在較長時期內價格發生變動之物品例如建築物用品鞋帽教育用品等之每季一次的價格；
- (4) 價格不常變動之物品例如傢具棺木等物之每半年一次的價格；

(5) 上年(或今年)各種日常用品之全年躉售零售貨價格；

(6) 關於物價之問題。

7. 貨幣：

(1) 本村通用之各種貨幣；

(2) 上年及今年內每月平均每銀元兌換銅元數；

8. 度量衡之折合：

(1) 本村畝折合市畝(1市畝 \equiv 0.9696市畝)數；

(2) 本村尺折合市尺(1市尺 \equiv 0.9933公尺)數；

(3) 本村斗折合市斗(1市斗 \equiv 1公斗)數；

(4) 本村斤折合市斤(2市斤 \equiv 1公斤)數。

十六 捐稅：

1. 省稅：

(1) 本村上年(及今年)擔負之各種省稅例如田賦及附加契稅牙稅等項；

(2) 關於省稅之問題。

縣稅：

(1) 本村上年(及今年)擔負之各種縣捐及其問題。

2. 村捐：

上年（及今年）各種稅捐總數及其問題；

4. 村每畝及每戶捐稅；

(1) 上年（及今年）平均每畝被征各種捐稅；

(2) 各種住戶平均每畝被征捐稅之變遷；

用於本村捐稅

各種捐稅內用於本村款額及所佔百分比。

十七. 財政：

(1) 本村各種公產數目；

(2) 上年（及今年）各種公款收入之來源及收入款額；

(3) 全年各種公款支出及其用途；

(4) 本村富方在這一帶地方可列為何等（分爲三等或五等）；

(5) 民國以來本村歷年財政之變遷；

(6) 關於財政之問題。

十八. 借貸：

借錢：

社會調查

- (1) 村內上年(及今年)借貸家數;
 - (2) 現在負債家數;
 - (3) 普通及最多之借入款額;
 - (4) 普通及最短與最長者之借貸期限;
 - (5) 普通及最低與最高之月利幾分;
 - (6) 借貸手續;
 - (7) 保證種類;
 - (8) 借款來源;
 - (9) 借款用途;
 - (10) 村內放債家數及其家內經濟情形;
 - (11) 近十年來貸借各方面情形之變遷與原因;
 - (12) 關於借錢之問題。
2. 借糧食:
- (1) 村的上年(及今年)借入糧食家數及其手續;
 - (2) 借出糧食家數。

3. 典當:

十九交通：

- (1) 村內上年(及今年)典地及典房家數及其手續；
- (2) 村內上年(及今年)當舖家數及當舖地點；
- (3) 關於典當問題。

1. 陸路交通：

- (1) 村內及附近道路種類；
- (2) 保警情形；
- (3) 各種交通工具普遍之程度；
- (4) 本村距最近火車站及汽車站里數；
- (1) 村民與火車及汽車站所發生之關係，
- (2) 關於陸路交通之問題。

2. 水路交通：

村民利用水路交通之情形及問題；

3. 運輸：

本村各種運輸方法與費用及其問題；

4. 郵政：

(1) 本村距最近郵站里數；

(2) 估計本村一年及今年接收各種郵件家數及寄出各種郵件家數；

(3) 關於本村郵政問題。

5. 其他交通情形

(1) 例如有無線電收音機家數及有電話及有電報地點里數；

(2) 關於其他交通問題；

6. 近二十年來本村交通各方面情形之變遷與原因。

二十，治安

盜匪：

(1) 本村去年及今年內被盜匪持械搶劫家數及其損失；

(2) 被小賊偷劫家數及其損失；

(3) 村人被攔路搶劫次數及其損失；

(4) 關於盜匪問題。

8. 駐軍：

(1) 距離最近駐軍里數及駐軍人數；

3. 維持治安辦法

- (1) 各種維持治安方法組織設備及問題；
- (2) 民國以來本村治安情形之變遷與原因。

二十一、教育：

1. 學校：

- (1) 現在有各種學校之性質設備經費男女教員數目男女學生數上年內入學人數退學人數畢業人數；

- (2) 關於學校之問題。

2. 教育普及程度

- (1) 現存村內六歲以上人民識字者與文盲人數各佔百分之幾；
- (2) 村內有各種教育程度之人數，例如初小，高小，初中，高中及大學畢業人數；
- (3) 近年來識字人數之增減及原因；
- (4) 本村方言種類及國語普遍之程度；
- (5) 關於村內教育普及之問題。

3. 流行書籍：

- (1) 近年來一般人最常看之各種書籍名稱學生最常看之各種書籍名稱；

- (2) 近二十年來流行書籍之變遷與原因及其影響；
 - (3) 關於流行書籍之問題。
- 十二、生活程度：——

各等富力之戶數：

- (1) 現在村內貧家數（入不敷出衣食不足）普通家（出入相抵飽粗暖粗衣）小康之家（稍有盈餘飽食暖衣）及富戶數；
 - (2) 近二十餘年來各等家數之變遷及原因。
1. 全年消費：——

- (1) 估計各等富力家庭之全年各大類消費（假定皆為大口之家其性別與年齡為男孩7——女孩8，男孩14妻36夫38母60或在各等家庭內造一最普通之代表家庭估計其消費）包括食品類衣服類房屋燃料類及其他雜項；
- (2) 各等家庭最常用之糧食菜蔬調味及布帛種類；
- (3) 近二十年各等家庭生活程度之變遷及原因；
- (4) 關於生活家庭之問題。

3. 乞丐：

- (1) 村內有乞丐之家庭數男女乞丐總數及其中男女人數；

- (2) 近十年來乞丐人數之變遷及原因；
- 4. 救濟：

關於各種救濟之辦法及其問題。

廿二、衛生：

1. 醫藥：

- (1) 本村人民就診醫生及醫院所在地點及其距本村里數；
- (2) 普通看病用費；
- (3) 醫生之種類及其出身；
- (4) 村民購藥地點及其距本村里數；
- (5) 普通每劑藥價；
- (6) 平日請得起醫生之家數；
- (7) 普通農家全年之醫藥費用；
- (8) 關於醫藥之問題。

2. 巫醫：

- (1) 村民常請之男女巫醫所在地點及其距本村里數；
- (2) 巫醫治療方法及取費；

社會調查

(3) 人民受害之各種例證；

(4) 其他各種迷信治病情形；

(6) 關於迷信治病之問題；

3. 收生：

與本村有關收生婦之出生年齡能力及取費；

4. 西醫：

村民對於西醫及新法收生信仰程度；

疾病：

(1) 村民各季常患之疾病，

(2) 近三年內所發生之各種傳染病次數及每次死亡人數，

(3) 本村人口總數中未種牛痘者所佔百分比；

(4) 村內有無注射疫苗之人民。

6. 衛生設備：

(1) 街道清潔情形及設備；

(2) 飲水來源及清潔情形；

(3) 廁所設置方法及清潔情形；

(4) 各種廢物清除方法；

(5) 有無防蟻及滅蠅之辦法；

7. 個人衛生：

(1) 估計六歲以上之村民用牙刷者佔百分之幾；

(2) 估計在冷季內每月洗澡至少一次之男女所佔男女總數之百分比；

(3) 每月洗澡至少一次女子所佔女子總數百分比；

(4) 全年不洗澡之男子所佔百分比；

(5) 全年不洗澡之女子所佔百分比；

(6) 近二十年來關於公共衛生家庭醫生與個人醫生之變遷及原因；

(7) 關於衛生各方面之問題。

二四、信仰：

1. 寺廟：

(1) 村內各寺廟之種類房屋間數廟產畝數僧尼道士數開廟日期及平日香火之盛衰；

(2) 村民常往焚香之附近寺廟及其拜神之原因；

(3) 近三年內關於祭神之舉動及用費；

(4) 各種村民對於寺廟之態度；

- (5) 村民對於寺廟態度之變遷及其原因；
 - (6) 關於本村寺廟之問題。
- 教派：

- (1) 村民有天主教徒耶穌教徒回教徒及屬地教者之家數；
 - (2) 各教派男女信徒人數；
 - (3) 各教派教徒間之關係與情感；
 - (4) 各派教徒與本村影響；
 - (5) 村民對各派教徒之態度；
 - (6) 近二十年來各教派人數之變遷及原因；
3. 其他信仰：
- (1) 村內真正佛教徒道教徒與儒徒人數；
 - (2) 各種道門組織與人數；
 - (3) 祖先崇拜風水卜筮星相巫覡鬼怪等迷信之普遍程度；
 - (4) 估計不信鬼神之人數；
 - (5) 近二十年來村民對於各種迷信態度之變遷及原因；
 - (6) 關於迷信之問題。

二五、風俗：

1. 婚嫁：

- (1) 村內普通訂婚與結婚之手續與儀式各種費用；
 - (2) 新式訂婚與結婚之手續與儀式及採用之普通程度；
 - (3) 自由結婚之流行程度；
 - (4) 普通男女訂婚及結婚之年齡；
 - (5) 村內有妾人數；
 - (6) 童養媳數目；
 - (7) 上年(及今年)離婚事件發生次數離婚手續各種原因因離婚者之年齡；
 - (8) 上年(及今年)寡婦再嫁人數及其年齡；
 - (9) 村內有無搶親及典妻等之行爲；
 - (10) 近二十年來關於婚姻各方面情形之變遷與原因；
 - (11) 關於婚媾之問題。
2. 其他男女關係：
- (1) 村民對於離婚寡婦再嫁男女自由交際子女解放納妾嫖娼等……態度；
 - (2) 估計私生子之普遍程度及其處理方法；

(3) 近二十年來村民關於男女關係觀念之變遷與原因；

(4) 關於男女關係之問題。

3. 女子繼承家產權：

(1) 村民關於女子有繼承家產權之態度；

(2) 村內會享受此項權利女子之人數；

(3) 因女子繼承家產權利所引起之糾紛。

4. 喪事：

(1) 普通辦理喪事之手續與儀式各種費用度；

(2) 近年來有何新式喪禮之採用及普通程度；

(3) 因喪事致負重債之家數；

(4) 近二十年來關於喪事各方面情形之變遷與原因；

(5) 關於喪事之問題。

5. 纏足：

(1) 估計二十歲以下纏足女子佔二十歲以下女子總數之百分比；

(2) 估計現在可以開始纏足年齡之女孩中不再纏足之女孩所佔百分比；

(3) 現任對於禁止纏足之實際工作；

- (4) 村內女子束胸之普遍程度；
- (5) 其他流行各種陋習及問題。

6. 訴訟：

- (1) 村民女子訴訟之普遍程度；
- (2) 上年(及今年)訴訟之家數訴訟原因所受損失；
- (3) 近二十年來關於訴訟各方面情形之變遷與原因；
- (4) 關於訴訟之問題。

7. 賭博

- (1) 村內各種賭博情形之變遷與原因(近十年來)；
- (2) 村內各種賭博之普遍程度；
- (3) 關於賭博之問題。

8. 烟酒：

- (1) 現在紙烟旱煙飲酒之普遍程度；
- (2) 近十年來村民所用烟酒數量之變遷與原因；
- (3) 關於烟酒之問題。

9. 麻醉毒品：

社會調查

- (1) 染有吸白面、扎嗎啡、吸鴉片及嗜好其他毒品之普遍程度；
- (2) 禁毒之實際工作及問題。

10 自殺：

- (1) 近三年來內、村民各種自殺之男女人數、自殺者年齡、職業；
- (2) 近十年來自殺人數之增減及原因；
- (3) 自殺之原因及問題。

11 慶祝：

- (1) 村內新生嬰兒慶祝儀式；
- (2) 壽日慶祝儀式；
- (3) 其他吉日慶祝儀式；
- (4) 近二十年來各種慶祝儀式之變遷及原因；

12 節日：

- (1) 新年、端陽、中秋及其他節日紀念之情況；
- (2) 近廿年來紀念情況之變遷及原因；

13 應酬

親友往來之各種禮節與習慣；

14 歌謠

各種流行之歌謠及來源；

二六、娛樂

1. 有組織之娛樂；

(1) 村內各種關於娛樂之會社，組織，設備，費用實際活動參加男女人數；

(2) 有何新式遊戲例如足球棍球之採用；

2. 普通娛樂：

(1) 各種家庭內消遣之方式及其普遍程度；

(2) 各種男女兒童娛樂與遊戲之方式及普遍之程度；

(3) 各種成人男女之娛樂與遊戲及普遍程度；

3. 音樂

村內有各種樂器之男女人數；

4. 商業娛樂：

(1) 村民與大戲電影說書及其他商業性質之娛樂的關係；

(2) 近二十年來村內關於各種娛樂方法之變遷；

(3) 農民利用閒的問題。

二七、其他

(1) 村內其他可注意之社會情形例如犯罪行為、宗教、民族與家庭之組織及美術方面之情形；

(2) 數十年來各種情況之變遷及原因；

(3) 村內已經及現在之特殊障礙。

(注意)：村料之蒐集多靠研究者之觀察與實際調查及熟習地方情形者之估計，如能在村內居住生活尤善這樣隨時觀察隨時記錄，若發見問題和訪問有關係者並訪問同一之人多次或訪問不同之人以資比較，若能多親自參加村民生活，尤能得到深刻認識，注意到每種事物在整個生活中的位置它與各方面的關係，它是滿足何種需要，它發生的影響(作用)是什麼，本村顯著的各方面的問題是甚麼覺得應該改進的是甚麼，改進的條件是甚麼，改進的可能多大，治療的方法為何治本的方法為何。

根據此村的事實得到了甚麼新的認識，可能下的結論是甚麼，

在調查研究的方法和技術方面有何心得。

隨時得到個人或家庭「生活史」隨時得到個人對於新興事物之態度與意見。

社會調查綱要

1. 講授及提出問題

一、社會調查的性質

1. 調查對象——整個人類文化

2. 社會現實的認識

3. 靜態調查與動態調查

4. 國情普查與部分調查

5. 各種類型社區的比較

二、社會調查對於建國的貢獻

1. 對於三民主義的實現

2. 對於建國的具體方案

3. 對於中國文化的認識

4. 對於社會問題的解決

5. 對於中國社會學的發展

三、實地社會調查的程序

社會調查

1. 確定調查目的
2. 確定調查範圍
3. 確定調查經費
4. 編製調查綱要
5. 組織調查團體
6. 訓練調查人數
7. 準備調查用具
8. 宣傳調查意義
9. 練習填寫表格
10. 正式舉行調查
11. 補充調查材料
12. 抽查調查材料
13. 整理調查材料
14. 分析調查材料
15. 展覽調查結果
16. 編輯調查報告

與、抽籤等時應行注意之點

1. 調查人員的缺乏
2. 基本材料的缺乏
3. 數量單位的混亂
4. 機關團體的態度
5. 人民的疑懼心理
6. 人民的搪塞敷衍
7. 引起誤會的問法
8. 語信籠統的習慣
9. 文字不實的習慣

五、推進社會調查工作的途徑

1. 政府與學術機關的合作
2. 政府方面(偏重量方面的社會調查)：健全縣單位的社會調查

a. 設置調查機關

d. 分期進行調查

調查原則

社會調查

社會調查

調查項目力求簡單

調查方法力求易行

調查經費力求節省

a. 調查年報與新縣志

3. 學術機關方面(偏重質的方面社會調查)

a. 各種類型的社區調查

b. 各種特殊的專題調查

六、調查的方法與技術

1. 國情普遍查法

2. 抽 調查法

3. 個案調查法

4. 觀察法

5. 訪問法

6. 表格的編製

7. 社會機關測量法

8. 態度測驗法

○其他方法與技術

七、綜合調查

1. 農村社會調查
2. 都市社區調查

八、專題調查

1. 人口調查
2. 社會組織調查
3. 家庭制度調查
4. 生活程度調查
5. 土地關係調查
6. 農業經營調查
7. 禮俗調查
8. 信仰調查
9. 文化衝突調查
10. 其他特殊調查

九、調查結果的應用

社會調查

II 實地調查

- 一、農村社會調查實習
- 二、都市社會調查實習

III 討論問題

- 一、社會調查在實現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及完成三民主義的社會建設中應佔的地位（研究報告）
- 二、抗戰期內應舉行何種社會調查（目的，方法，步驟，機關）？
- 三、戰後應先舉行何種社會調查（目的，方法，步驟，機關）？
- 四、如何推行縣單位的社會調查？
- 五、如何利用社會調查編撰新縣志？
- 六、舉行人口調查時有何困難及問題？
- 七、中國目前應舉行關於何種社會問題的態度測驗（問題及方法）？
- 八、學員提出的各種實際問題

社會調查

(人口分析)

吳澤霖

第一章 靜態方面

人口組織爲社會組織之基本，可分爲靜態與動態兩方面討論之。靜態方面，又可分爲種族，性別，年齡，婚姻，宗教，教育，職業諸項。爲時間所限，略述應注意之點於下：

甲、性別比例 Sex Ratio——無論男女之生殖細胞各具廿四萬之染色體。其最後一萬，女子爲 X X，男子爲 X Y；及乎成人長大，染色體分爲兩組。其最後單位，女子必爲 X，而男子則爲 X 或爲 Y；X 與 X 合爲女，X 與 Y 合爲男；Y 較 X 爲小而率活動，較易結合，故受胎之時，男子之數常多於女子。出生後之死亡率，則男高於女，故成年時，其數大略相等也。一九二〇年，歐戰甫停，各國男子減少，女子求偶困難；男子則有多妻傾向。反之，若女子減少，則男子失婚者亦多。影響社會秩序甚大。此種男女比例，謂之性比例。其數字則係每一百女子，有若干男子而言。數大於百則男多，反是則女多也。

性比例有受胎性比例，出生性比例，與普通性比例之分。受胎最高，出生稍減，

普通則大略相若矣(參看第一、二、三表)。
乙、年齡：年齡組——年齡組之分法有二：一以五年為組距，一以十年為組距。然初

生一年，皆別列為一組。分法為 (一)
0—1
1—5
6—9
10—14
15—19
……
(二)
0—1
1—9
10—19
20—29
30—39
……

觀各組之數量分配，即知年齡愈大，人數愈少。苟以圖示之，則如金字塔形(參看第十一表)。

一九〇一年，英吉利及威爾斯調查百萬人之年齡分配，製為一表，至今謂之標準百萬 Standard Million 作為人口年齡分配之標準。Sandars 氏又依各種年齡分配數目，決定民族人數之增減(參看第六表)。據此以觀，中國十四歲以下約佔 23—35%，五十歲以上約佔 13%，則介乎進步與停滯之間也。

金字塔之形，並非一定不變。如此次抗戰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1

男

女

影響，中年男子死亡最夜，間接亦使五六歲以下之嬰兒減少，塔形遂如下圖：
根據此種人口數目，可以推知若干年後之勢，如學生數，兵役數等，遂得早作準備。可知人口調查之重要矣（參看第四、五表）。

丙、婚姻——普通常分人數爲不可婚（十四歲以下），可婚（十五歲至四十五或五十歲）及已婚三種。關於計算，亦有結婚率 *Marriage rate* 與婚姻率 *Wedding rate* 兩種。結婚率指每年每千人中之結婚人數，婚姻率則指每年每千人中之結婚數。然兩者未必適爲二與一之比也。

第二章 動態方面

關於動態方面，則可分爲出生率，差別出生率，死亡率，人口增加率數項。亦略述如
甲、出生率——每年每千人所生嬰數爲出生粗率。粗率不足爲瞭解出生現象之確實根據，故有分析出生率 *Resinor birth rate*。又有數種：

- 一、每年每千女子的出生率；
- 二、每年每千產育期內女子的出生率；
- 三、每年每千已嫁產育期內女子的出生率；

四、**繼續粗率** *Replacing Ratio*，按此計算，最低應爲生二人，欲補充不足，則依美國情形，應爲3.5人。

五、**繼續細率** *Net replacing birth rate*，出生率之計算，可參看第七表。

乙、差別出生率——各國現狀，智識份子及經濟充裕者之出生率，常低於貧愚的農工，因有人稱之爲民族自殺。中國現狀的相反，然各國數十年前亦同中國，故將來趨勢，恐中國亦不免於此種差別也。

丙、**死亡率**——死亡粗率 *Death rate*，即每年每千人之死亡數，更分析之，則可有：

一、依年齡而分——中國嬰兒死亡最高，約爲200；高於：國數倍（參看第八表）。

二、依性別而分——除卅歲左右，因生產影響外，均爲男高女低。

三、依婚姻而分——已婚者均較未婚者離婚者鰥寡者爲低。

四、依城鄉而分——普通城高鄉低，然有種種特殊原因，不甚確定。

死亡率高者，平均壽命必低，各國平均壽命，美爲六十（希望1900年能到八十）。

紐西蘭爲男65女77.85。中國則約僅卅歲。

丁、**人口增加率**——出生率減，死亡率即可將人口增加率之約數，（他如移民影響在我國不大）。我國今日之現狀，爲多生多死；實不經濟，人口政策，宜從少死少

生方面着手也。

以上所講，皆從數量方面言，令更人鑑之品質。品質標準，不如數字之易於確定，且受遺傳與孟德爾律之影響，更難決擇。普通將智力在標準以下之人分爲三種：

- 一、魯鈍 *Moron* —— 智力爲八至十二歲，
- 二、癡愚 *Imbecile* —— 智力爲四至七歲；
- 三、白癡 *Idiot* —— 智力爲三歲以下；

有精神病者亦分爲三種：

- 一、癲癇症，
 - 二、瘋狂；
 - 三、精神病；
1. 自卑結症，
 2. 誇大症；
 3. 長期憂鬱症；
 4. 酸葡萄檸檬心理；
 5. 過慮症；

有 關 人 口 調 查 的 幾 種 資 料

1. 出 生 性 比 例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 南京—118.6
- 北平—108.6
- 上海—118.8
- 青島—112.5
- 杭州—122.2
- 漢口—127.2
- 廣州—112.6
- 天津—140.0

2. 普 通 性 比 例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江 蘇	114.9	浙 江	123.5	安 徽	121.4
江 西	121.3	湖 北	116.5	福 建	135.4
廣 東	117.7	廣 西	126.8	雲 南	107.0
貴 州	107.8	湖 南	122.2	四 川	117.5

廣 東	96.2	河 北	117.6	山 東	115.6
遼 寧	124.4	吉 林	119.5	黑龍江	129.9
熱 河	122.3	察哈爾	136.4	山 西	130.0
河 南	114.1	陝 西	118.6	甘 肅	119.6
青 海	106.7	綏 遠	152.7	寧 夏	126.3
新 疆	125.9	北 平	130.2	西 京	223.9
天 津	141.5	威海衛	110.9	南 京	150.3
長 春	133.0	青 島	142.9	東省特區	165.8

3. 歐洲各國性比例(1922年)

英吉利威爾斯	91.2
法 國	90.7
德 國	93.7
意 國	97.8
瑞 典	96.4

4. Sweden's 勞德年齡分配表

年 齡 組	進 步 類	停 滯 類	退 步 類
			1111

瑞典 總 數

1111

0-14歲	40 %	38 %	20 %
15-49	50 %	50 %	50 %
50以上	10 %	17 %	30 %

5. 瑞典固定年齡分配表

0-1歲	2.55%
1-19	39.80
20-34	26.96
40-49	19.23
60+	11.48

6. “標準百萬”

年齡組	男	女	合計
0-4	5.70	5.72	11.42
5-9	5.35	5.37	10.72
10-14	5.14	3.74	10.28
15-19	4.94	5.04	9.98

20—24	4.53	5.07	9.60
25—34	7.64	8.52	16.16
35—44	5.94	6.34	12.28
45—54	4.29	2.68	8.92
55—64	2.79	3.18	5.97
65—74	1.47	1.84	3.31
75+	.56	.80	1.36

7. 各種分期出生率
性別 (每千女子的出生率)

出生率 $\times 1000$
口中的女子數

據性別及年齡 (每千產育期內女子的出生率)

出生數 $\times 1000$
產育期內女子總數

接婚烟狀況(每千產育期內女子已嫁者的出生率)

出生率

× 000

育期內已婚女子的總數

指數 = (100 × 出生率) ÷ 死亡率

率死亡率總數死亡率表(1938)

出生率	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英 國	15.5	11.8	56
法 國	14.6	15.4	66
德 國	19.7	11.7	60
蘇 聯	23.8	13.9	110
紐西蘭	18.0	—	36
澳 洲	17.8	—	38

9. 差別出生率(民國二十二年立法院統計局調查南京上海北平漢口無錫等市及鄉村8087

已婚婦女所生之子女數)

丈夫職業

所生子女數

役	171
工	116
工	188
工	189
員	192
無業	193
零售商	208
農人	222
公務員	256
經理及企業家	272
自由職業	274
學界	298

10. 人口密度

每方英里40人
 每方公里15人
 每10英畝 1人

填如器制

每方英里 = 2.59 方公里

每方公里 = .386 方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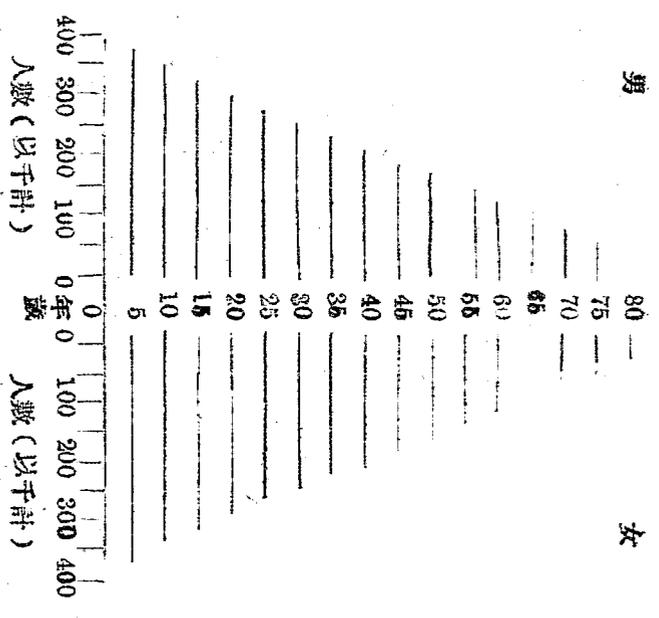
人口最密的省份

江蘇	800 人每方英里
浙江	508
山東	495
河北	480
河南	426

11. “人口金字塔”

社會調查

三三三



人數 (以千計)

人數 (以千計)

歲

社會調查

54

BC
93.79
13